

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王翊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9

電子信箱：sun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人考字第1150004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三 (387210000A_1150004205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5000420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本(115)年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規定，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給予公假5日，於核定次日起1年內（116年4月2日前）請畢；另獎狀1幀及獎金新臺幣5萬元整，由本府擇期頒給。
- 三、請各機關轉知當選人於文到3日內填具「115年模範公務人員基本資料表」免備文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彙辦（基本資料表word檔及生活照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信箱sun01@taichung.gov.tw），以利製作獎狀、獎金具領清冊及刊登榮譽榜；另請確實至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/個人資料子系統/個人基本資料/基本資料/表21獎懲資料項下登載當選資料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人事室 收文:115/04/07



1150001596

有附件

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